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劉玉英

相 對 人 蘇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聲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訴訟費用前經相對人提起鈞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58號訴訟，並判決在案。原裁定判令抗告人負擔本案之訴訟費用包含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55,000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

(二)而鑑定費用係指鈞院板橋簡易庭囑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所支付之費用。惟依據該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鑑定涵蓋範圍為4處，即：

- 1.坐落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排水管漏水檢測。
- 2.系爭建物地坪防水。
- 3.系爭建物給水管漏水檢測與判斷。
- 4.二樓客廳中央上方樓頂板檢測。

並依據系爭鑑定報告書所述，漏水確認可歸責系爭建物浴室給水管滲漏所造成。其餘漏水，即與抗告人無關。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9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變壓器瑕疵造成火災的損害賠償責任，其中包含鑑定費用的問題，認為鑑定費用應由歸責者按比例負擔，並根據鑑定報告結果判定各方責任比例，此見解可適用於法律問題，即民事訴訟鑑定費應依歸責比例

01 負擔，由各方依其責任比例分攤鑑定費用。

02 (四)因此，本件鑑定共4處，系爭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僅1處可歸  
03 責於抗告人，其他3處，經鑑定與漏水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04 據此抗告人主張依可歸責比例負擔鑑定費用為38,750元（計  
05 算式：155,000元 $\times$ 1/4=38,750元），加上裁判費用1,000  
06 元，總計39,750元（計算式：38,750元+1,000元=39,750  
07 元）。

08 (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鑑定費用超過抗告人責任比例  
09 部分，則非相對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故相對人雖就  
10 訴訟勝訴，然就其他非可歸責於抗告人部分之鑑定費用，自  
11 應由其自行負擔，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2 並聲明：原裁定超過39,750元部分廢棄。

## 13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14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  
15 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  
16 裁定意旨，相對人為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  
17 用項目及提出之單據，經鈞院裁定均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18 圍，抗告人自應依原裁定之數額賠償。至於訴訟費用負擔  
19 比例，鈞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58號判決之主文已明確由敗  
20 訴之抗告人負擔，自不得於確定訴於費用額之程序中為不  
21 同之認定，故無比例分攤問題。

22 (二)抗告人非專業鑑定人員，其所提之想法是張冠李戴、混淆是  
23 非，所為上開主張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等語。

24 並聲明：抗告駁回。

25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26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27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28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  
2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30 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20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

01 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  
02 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  
03 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性質上係  
04 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並  
05 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  
06 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非確定  
07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  
09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各項費用在內。是法院  
10 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  
11 之一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之訴訟費用負擔，業經本院  
14 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建簡字第58號宣示判決（下稱本案）  
15 諭知由抗告人負擔確定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民事卷  
16 宗無訛，嗣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板橋簡易庭  
17 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板聲字第196號裁定（下稱原裁  
18 定）依本案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範圍，確定抗告人應負擔費  
19 用額為156,000元（如附表所示）及加計年息5%，於法相  
20 符。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依前揭說明，原裁定  
21 僅為確定終局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數額之裁定程序，抗告人所  
22 指本案所涉系爭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僅1處可歸責於抗告  
23 人，其他3處，經鑑定與漏水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故主張依  
24 可歸責比例負擔鑑定費用為38,750元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爭  
25 執，實非原裁定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  
29 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王婉如

法官 謝宜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由相對人即本案原告預繳，應由抗告人即本案被告負擔。
第一審鑑定費	155,000元	
合計	156,000元	由抗告人負擔